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兼執行秘書淑娟代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勁甫顧問、李明聰顧問、李穎顧問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。

112 年截至 11 月底為止，A1 人數 143 人，較 111 年同期減少 26 人，酒駕違規案件，在警方配合中央修法強力取締下，經交通部統計，酒駕導致死亡事故降幅達 36.8%，要特別提醒，道安不能鬆懈，在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前，我們都要持續努力。

年近尾聲，高雄的跨年系列活動人潮多，新聞局、捷運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請嚴陣以待，充份整備導引牌面與安排交管人員，捷運、輕軌並應加密班次，安全的疏運民眾。

年底幾項常見交通事故類型，除了酒駕、高齡者事故也會是增加的大宗，大型車在農曆年前趕趟、開快車更是時有所聞，請警察局、監理所持續稽查取締力道，也請經發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等局處透過廠協會、社區年終活動全面安排道安宣導，不厭其煩的提醒大車駕駛與長輩朋友們。

最後，輕軌即將完工通車試營運，環狀輕軌終於成圓，對於新的運具加入既有道路系統所衍生新的交通衝擊，在這邊要請捷運局、警察局及交通局在通車後半年內均應佈署警力、嚴密監控路況，最後，也預祝 2024 新年快樂、交通平安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A1 事故數據統計到 11 月底降 23 人，30 日死亡人數統計到 10 月底降 52 人，想瞭解資料分析上能否顯現數字雙降之原因。

2. 簡報 P9 頁 112 年 A1、A2 行為指標快覽，未停讓行人 112 年 1-11 月同期比較增加 8%、行人違規同期比較降低 4%；目前中央到地方都相當重視行人，顯見未停讓行人部分是歸責於車，來年應檢討並加強宣導駕駛行為。
3. 輕軌即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成圓通車，大順路交通繁雜，應特別注意其違規事故。日前許添本老師在交通部道安會議中也提到輕軌法規、相關標誌、標線的檢討，因高雄市是平面輕軌，可作為法規先行者、對輕軌平交道設施提供實務經驗與修法意見。
4. 今年事故防制成績亮眼，應利用充裕時間檢視並思考溯源學理；另未來都發局、地政局在都更道路開發時規劃上不應只看基地內，要看鄰近街廓甚至區域，尤其針對雙 T 型路口的規劃，應是全面檢視整體並謹慎規劃，避免爾後交通事故的產生要花費更大的力氣與經費預算去改善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 P8 頁 11 月 A1 事故分析中有短期執法、宣導建議，中期改善部分應將環境設施改善到合理狀態，另簡報 P13 頁中國土署或易肇事路口改善經費主要挹注於校園週邊改善，類似此計畫，建議可挑選適當地點，將動線、路型等考量納入並結合交通與景觀背景人員共同完成，建立指標性案例。
2. 記得前年曾在運研所整理過一份資料，以高雄為經驗「台灣常見事故與道路改善作法」，大概有 40 幾項，運研所曾公開發表過，去年高屏澎區研中心也在高雄挑選幾處路口辦理，建議新工處、地政局對新設道路可透過該表格內項目檢核，檢核表應用可參採使用，而區研中心每月道安會議都會派員參加，各單位若有需要協助事項歡迎接洽。

(三)李顧問穎：

1. 高齡者事故仍佔大宗，請再思考有效降低年長者事故方法。
2. 核心指標部分，路口追撞仍居高，是否能分析其成因為搶黃燈、未保間距等因素，以供日後宣導重點。

(四)學生代表-游立維

1. 從代步車被水泥車輾斃事故可知，代步車時速慢且屬行人之一種(輔具)，建議應提供人行道供其行走。
2. 建議於校園處的標線型人行道外圍加裝護欄，可有效保護學童安全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1. 交通局所提相關對策，請警察局、監理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等相關局處積極辦理，並於道安會前會列管。
2. 經分析高齡者死亡事故在今年底持續攀升，佔比 59%已遠高於歷史均值(40%)，轄管高齡者相關業務之局處應調整工作重點，針對交通局提供各區公所高齡肇事熱點，民政局應統籌調度各區公所深入社區宣導、社會局長青中心應在農曆年前利用關懷據點加強交通安全提醒，下個月請民政局、社會局針對一月辦理成果進行專題報告。
3. 另今年死傷事故趨勢整體雖呈現降幅，但部分分局、公所卻呈現增加，顯見必須加強注意，待全年度成績出爐後，請道安會報篩選 112 年死亡人數最多之行政區及分局，安排於道安會報進行專題報告。
4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大型車事故防制及執法作為(警察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簡報 P8 頁取締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裝設或未正常運作有 36 件，攔查後如何處理，請再確認業者是否裝設或限期裝設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下半年大型車事故增加，建議全面檢討大型車通行路徑與時段。

3. 李顧問穎：

- (1)簡報 P3 頁事故統計分析肇事型態側撞 6 件，能否細部分析側撞 6 件成因是否為超車或轉彎直行等，若能釐清其肇事成因便能對日後宣導作為對症下藥。
- (2)本人身兼事故鑑定委員，建議警方能在事故發生時在第一時間取得行車事故影像，以確實釐清事故如何造成與責任的釐清。

4. 主席裁示：

- (1)警察局站在第一線執法立場，遇有事故樣態變化時應立即反應、以精確執法引導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，有做必然有效果，考量農曆年前運輸業仍可能有趕工、趕趟的心態，請警察局持續維持執法強度、不可鬆懈，相關攔檢與舉發成果請定期回報予林副市長及道安會報知悉。
- (2)11 月大型車事故中，美都路案係住都中心辦理之社宅案件所衍生，道安會報近年已透過經發局、勞檢處落實源頭管理，但應可再予精進，請工務局建管處協助，農曆年前加強建築工地工安聯合稽查頻率，並於稽查時納入「施工車輛檢查」重點，各局處通力合作、防制年前交通事故。
- (3)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大型車事故防制監理機關車輛檢驗策進作為(高雄區監理所)

1. 李顧問明聰：
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不同裝置與駕駛人互動方式，所能提供無論是聲音或視覺，宜有統計資料顯示裝設比例。

2. 李顧問穎：

- (1)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為了改善駕駛的盲區，現階段為先求有再求好，但若安裝後卻未能發揮改善效果，是否有改善方法。
- (2) 監理所未來應建置稽查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降低事故的發生。也希

望這些設備的記憶功能必須被要求，以防事後再編輯、以及失真情況發生。

3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謝謝監理所的報告，簡報內容讓我們更了解目前視野輔助系統的相關規定，但從簡報第 3 頁仍可發現，目前僅 1.5% 的視野輔助系統有助防範右轉盲區，大型車車主卻大部分選擇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但標準型系統對於防範本市最主要的大型車右前方事故並無幫助，因此建議監理所應向交通部反映，再檢討法規之精進。
- (2) 交通部昨日記者已宣示防制大型車死亡事故決心、並納入明年推動重點，除加強執法、監理更是重要一環，請監理所除向交通部積極了解目前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(ADAS) 推動進度，並應於每月業檢報告中設定「大型車監理專章」，逐月統計大型車車籍、駕籍、違規、事故資料，並分析現有三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情形、及明年度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明確推動構想。
- (3) 簡報第 8 頁可見高市砂石專用車數量佔全國 1/10，對於一般路人的影響甚深，實有必要透過產業道路之建設進行分流，請工務局盤點土資場可能行駛之聯外路線及行駛數量，提供道安會報進行大型車公告行駛路線規劃參考
- (4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加強安全帽使用宣導(學生代表 游立維)

主席裁示：關於安全帽之使用宣導，對於機慢車用路人實有想當助益，請本府宣導小組(新聞局等局處)加強相關觀念之使用宣導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7 分。(以下空白)